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08 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陆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跃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514,679,292.09	58,694,804,212.79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3,100,354.86	19,665,347,784.55	4.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003,008.26	-1,503,525,266.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23,624,584.91	2,351,554,053.26	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999,623.32	672,797,512.83	4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567,942.56	658,541,904.06	4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3.25	增加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469.73	146,726.28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438.01	6,420,759.45	主要是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713,500.00	10,397,800.00	主要是收到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的还款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501.27	-8,586,295.01	主要是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1,858.97	52,690.04	
合计	2,211,047.50	8,431,680.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7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00	29.03	1,041,769,70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15,752,189	3.23	115,752,189	无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329,439	2.96	0	无		国有法人
银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170,000	2.9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2.37	0	质押	5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96,735	2.03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8,438	1.64	0	质押	45,000,000	国有法人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7,753,591	1.3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6,600,000	1.30	0	质押	45,000,000	国有法人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77,875	1.23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329,439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9,439
银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105,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70,000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96,735	人民币普通股	72,796,735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8,438	人民币普通股	59,008,438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7,753,591	人民币普通股	47,753,591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0,000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77,875	人民币普通股	44,077,875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人民币普通股	41,562,8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8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9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融出资金	8,841,634,190.52	6,647,103,033.35	33.01	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8,037,128.79	118,144,595.38	-93.20	主要系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存出保证金	142,661,485.63	214,540,696.58	-33.50	主要系转融通担保金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403,555,482.4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4,713,060.86	6,618,311,785.55	-56.11	主要系债券逆回购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812,002.7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29,624,738.9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债权投资	224,419,838.6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095.4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4,897,494,323.7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951,097.8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141,790,412.94	83,597,635.43	69.61	主要系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1,400,701,138.92	800,000,000.00	75.09	主要系同业拆入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86,468,293.65	10,315,016,994.36	30.75	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结算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5,040,891.97		不适用	主要系应付清算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73,394,010.8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3,199,073.83	-535,769,004.1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4,693,672.33	1,034,120,641.71	52.27	主要系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420,759.45	26,758,737.24	-76.00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181,210.29	-172,843,788.9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8,685,528.33	6,175,715.05	40.64	主要系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0,289.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无非流动资产处置
资产减值损失		-14,863,112.0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189,941.4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1,600.89	765,663.54	-67.14	主要系零星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476,433.83	58,467,941.19	215.52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84,582.30	-705,967,657.8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003,008.26	-1,503,525,266.72	不适用	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5,559.99	-2,077,640,699.56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67,152.59	4,319,808,954.89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独立董事钱水土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沈建林代为出席并投票,独立董事汪炜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沈建林代为出席并投票,董事黄志明已授权委托董事阮琪代为出席并投票,董事徐爱华已授权委托董事胡国华代为出席并投票,董事舒明以电话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各项修改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陆建强先生、阮琪先生、胡国华先生、王建先生、李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郁建兴先生、陈耿先生、汪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除上述提名的8位董事候选人外,还有1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后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机制,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参照券商行业水平及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考虑调整津贴,会议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自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李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及与其聘任的相关条件和薪酬考核机制。李杰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1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1日在杭州西湖山庄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1.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李杰简历

附件1: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建强先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研究生,哲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浙商总会常务理事、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

阮琪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税务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社会保障处处长。2007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总经理。兼任永安期货董事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薪酬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浙商总会新动能委员会副主席。

胡国华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经学院讲师、培训部主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营销咨询中心主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工会主席,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任浙江省财智汇会委员会委员。

王建先生,男,1980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信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集团企业发展研究中心)投资项目经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媛女士,1977年6月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炜先生,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省金融研究院常务理事、首席智库专家,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郁建兴先生,1967年生,哲学博士,中国国籍,曾任美国爱丁堡大学、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德国杜伊斯堡大学、图宾根大学访问教授,中山大学特聘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全国MPA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公共管理学会会长,浙江省特色小镇研究会会长,中共浙江省委法治浙江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

陈耿先生,1968年7月生,政治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副董事长,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附件2.

李杰简历

李杰先生: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会计、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推广代表、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借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6名,蒋洪监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陈益君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元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叶元祖先生、周志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除上述提名的2位监事候选人外,还有其他3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监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待其取得任职资格后履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元祖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会计主管,浙江省装饰成套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财务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志威先生,1972年4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会委员;援疆任新疆兵团一师喀河种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统众国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一师西兴城投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相关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方案,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经公司研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3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5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6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未经监管机构事前同意,不得通过质押、股权信托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控股证券公司数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7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8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9	原第四十八条顺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0	新增(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追究股东、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1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12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决定报酬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报酬事项; ……
1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合规总监1人,首席风险官1人,董事会秘书1人,运营总监1人,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本章程规定,兼任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合规总监1人,首席风险官1人,董事会秘书1人,运营总监1人,首席信息官1人,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本章程规定,兼任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1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运营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1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4名,职工代表3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3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6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二百二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电话、e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具体内容不变,详见修订后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重要条款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